

古博仁理事長 序

拜讀延輝博士的新作後，內心感慨萬千。回想藥師法第 15 條自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政府令修正公告施行後，增加了第一項第八款藥事照護相關業務規定。然而，應用於醫院的臨床藥學已發展近二十餘年，到了民國 97 年 10 月，有關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內容規定卻付之闕如，所謂「相關業務」到底包含哪些服務？只存在醫院內嗎？在社區藥學配合長期照護發展獨缺藥師，我們應該建立完整的藥事照護理論素養，以及在各個執業環境都可執行的服務項目，並爭取服務費用。

因此，藥師公會全聯會在民國 98 年 12 月決定自醫藥品查驗中心（CDE）挖角，禮聘延輝兄至全聯會建立的藥事照護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在全聯會提供的薪資、福利都不如 CDE，且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內容必須從無到有的情況下，延輝兄毅然決然挑起這個重擔。此後，更獲得健保署試辦方案與食藥署研究計畫的支持，讓藥師專業得以發揮，且成效卓著。可惜的是，在試辦方案連續推動了 9 年之後，卻因環境變化而被叫停，這樣的結果實令人不勝唏噓。

誠然，自己也是一位執業數十年的藥師，可在此之前，相信許多藥師必然與我一樣，從不敢相信藥師竟然能在現今醫療保健照護相關業務當中有如此吃重的角色。是的，如今高呼的精準醫療，除了精準診察外，精準用藥更是重要，而這當中的把關，就需要藥師發揮專業，好好協助醫師，與各職類醫事人員通力合作照護民眾。

最後，我想在當今老年人口快速增加的社會，慢性病及亞健康的民眾需要一種社區化、居家化、養老機構化的就近醫療保健照護模式，而社區藥局的執業藥師，在其中將扮演起非常重要的角色。如何很好的去完成這個角色的職責，延輝兄的這本新作，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指引，提出藥師該具備的藥事照護哲學理念，在各種執業處所（社區、居家、機構）建立由理念所引導的各種滿足患者需求的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名稱與執行 SOP，服務記錄系統。確立藥學專業服務名稱，才能去爭取服務費用。

尤其是台灣如今也已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延輝兄新作中對藥師

在長期照護領域中的各項服務也多有著墨，此書可說是藥師相當好的執業工具參考書。藉此呼籲藥師全聯會及各縣市藥師公會在預算允許下，能購買此工具書贈送每家社區藥局一本，作為其執行相關業務時的重要參考，相信必定獲益良多，並能讓民眾更肯定藥師的專業，提升藥師形象。期待藥師有更專業、更美好的明天。

藥師公會全聯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古博仁序

2023/12/16